



被害人李胜利坠落处



被害人家人在墓前祭奠

河南周口六警察杀人案 最后落网女警今日受审

涉案女警被指7年未归案仍在领工资

当年中学生作证扭转案情

▶ 妹妹替哥哥申冤

2004年9月20日,在周口市医院太平间,妹妹李艳红看到哥哥李胜利的遗体。

当时的警方称,当天,李胜利因与人发生口角,被七一路派出所的两名警察带进派出所,接受调查,随后,趁警察不备从四楼跳下,系自杀身亡。

在太平间,李艳红看见哥哥脸上的血迹已被擦去,裸露的四肢上布满淤痕,袜子也少了一只。“好好的人为啥跳楼,死得冤。”她回忆说,“当时,警察四处放风说,俺小哥有精神病,这显然不对。”

从太平间出来,李艳红决定去上访。她希望,为死去的哥哥讨个公道。

经过一年的上访,李艳红和律师发现警方很多漏洞:比如,李胜利坠楼的角度几乎为零,而正常人跳楼一定会有弧度。还有目击者看见,李胜利被警察带走时,有人说“到所里弄死他。”

▶ 关键证人改变案情

2005年,时任周口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王万春接手调查此案。

据王万春的一位同事回忆,当时,没想到会是今天的这个结果。最初认为,顶多就是警察把李胜利打得受不了,李愤然跳楼。“查来查去,不是那么回事。”该同事说,“因为我们发现了一个具有决定性和颠覆性的证据。”这个颠覆性的证据来自一名叫董钊的证人。

历经四次询问,王万春从董钊那里获得一个曾被周口市公安局原局长称为“如属实,整个地球都将震动”的事实。

李胜利是被警察从派出所四楼扔下去的。董钊目击了李胜利生命的最后时刻。

当时,董钊还在上中学,因同学被打,警察将他们带到七一路派出所调查。在进入派出所三楼的一间办公室后,恰巧遇见四五个警察抬着昏迷不醒的李胜利往外走,当时李胜利满脸是血。随后,王海宇把董钊拽进一间办公室,没多久,就有警察大喊“有人跳楼了。”

据此证据,王万春还原了整个案件的真相:2004年,李胜利与当地法院书记员吕留生的姐姐发生口角。随后,吕邀请七一路派出所警员为其出气。

接下来,被带回派出所的李胜利遭六名警员殴打昏迷,疑似死亡。为掩盖真相,涉案警员冷飞、李立田经商议,将昏迷中的李胜利从四楼扔下。

“周口6警察杀人案”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王海宇落网之后,原定于27日开庭对她进行审判,因故推迟到28日开庭审理。

今年12月23日,在死亡七年之后,周口市下岗职工李胜利的遗体终于火化并被下葬。

七年前,2004年9月20日,在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派出所,下岗职工李胜利被六名警察打晕,从四楼被扔下坠亡。随后,6名警察伪造李胜利跳楼自杀的现场。

此后,李的家属不停地地上访,讨要公道。

历经多年的侦查,案情告破。2008年,此案的主犯李立田伏法,同案的吕留生、冷飞等被判重刑;张伞、王海宇在今天的清网行动中被抓捕。

作为犯罪嫌疑人,王海宇以怀孕为由再次被取保候审。

据《新京报》

检察官: 办案期间曾遭恶意撞车

◎ 讲述

警察杀人案的案卷,摆到王万春面前时,是2005年,他时任周口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。王万春没有料到,压力随之而来。

2006年,在王的侦办下,对涉案警员的起诉由涉嫌刑讯逼供,转为故意杀人。此后有人提出,既然是杀人案就应该交给公安部门办理。

王万春记得,当时他向检察长汇报了自己的想法,检察长问,有几成把握把案子办好。他说,六七成。“检察长说,好,那我就向省里汇报,案子还由你来办。”

他回忆,接下来,他在黑天回家时,被几个男子围住谩骂;关于他刑讯逼供的举报,递交到有关部门;涉案警员的家属也闹到了周口市检察院。

最让王万春感到不安的是,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次车祸。

王万春回忆,当时自己正在高速路上开车,忽然有一辆小轿车斜着撞了过来。“第一次没撞上,就开到前面等,等我的车上去了,又接着撞了两次。后来就跑了”,他说,“报了案,现在还没进展,不过这一定是有的和准备的,因为撞我的车是一辆套牌车。”

新闻回顾:

2004年9月20日,河南周口原法院书记员吕留生与当地民众李胜利发生不快,随后当地原民警李立田、冷飞、孟军伟、张伞、许磊、王海宇在派出所内将李胜利殴打致死,并从4楼抛尸,伪造其跳楼自杀。当地官方在案发后出具报告认定其自杀坠楼身亡。李胜利家属上访3年,在国家信访局门口遇到一位领导模样的贵人相助,之后,该案有了翻天覆地的转折。

2007年4月11日,周口市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3名主犯李立田死刑、吕留生死缓、冷飞无期,三名主犯随后上诉。

2007年11月,河南高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,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核准了该裁定。2008年10月23日,李立田被执行死刑。

嫌疑人两次以“怀孕”取保候审

▶ 取保候审期间潜逃

在李胜利死亡七年后,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——王海宇终于归案。王海宇,女,33岁,系参与殴打李胜利的警察之一,七年来,她被两次逮捕,一次通缉。

2006年,李胜利死因得以澄清后,周口市检察院对王进行批捕。同年10月13日,王因怀孕被取保候审。随后,潜逃。三年后,2009年,经李艳红举报,公安部门对王进行网上通缉。

2011年11月,王再次归案。随后,因第二次怀孕被取保候审。据《许昌市中心医院刑事司法鉴定书》显示,此时王怀孕42天。

对王海宇因何能长期不归案,参与办案的警官不愿谈及。一位警员说,“你应该理解我们的难处。”据了解,警员所说的难处是王海宇的身份,她的父亲王培林退休前,是周口市检察院的一名干部,曾任周口市检察院反贪局、起诉处等多部门领导职务。

▶ 怀孕被指造假

同时,此前与案子有关的一些事实令人不解。一直关注并报道此案的记者李晨说,王海宇至今还在派出所领工资,而且第二次怀孕涉嫌造假。

李晨出示了两份证据。一份是七一路派出所财务科王科长的录音。录音中,王科长承认王海宇还在领工资,不过他没见过这个人,估计是休病假了。第二份是王海宇丈夫单位领导张东立的口证——王海宇的丈夫告诉他,妻子怀孕是假的。

26日,记者就此疑点向七一路派出所王主任求证。对方称,据其了解王海宇可能没领工资,但具体事宜要向财务科王科长求证。不过,王科长电话始终关机。

26日,李艳红说,王海宇与她会面表示歉意,希望她能原谅自己的行为,并对此事不再追究,“我们谈崩了,具体细节还不便透露。”

两人谈崩之后,扶沟县人民法院的法官给李艳红打来电话。原定27日开庭审理的王海宇案,因故推迟到28日。“法官说,法警被抽调到中级人民法院,开庭时人手不够。”